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函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增资中航锂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函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飞集成”）拟与德国大陆集团（Continental AG）（以下简称“大陆集团”）就低压电池系统项目开展合资合作，并拟由联营企业中航锂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研究院”）出资 5,200 万元与大陆集团旗下大陆汽车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陆汽车”）设立合资公司实施合作事项。为此，成飞集成和江苏金坛华罗庚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坛华科”）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以货币资金方式同比例向锂电研究院增资 5,200 万元，其中成飞集成增资 1,820 万元。经审计机构确认的锂电研究院于审计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5,496.18 万元，据此确定增资价格为 1 元/股。

锂电研究院作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因公司董事石晓卿、王栋梁在锂电研究院兼任董事，锂电研究院为公司关联方，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成飞集成已经向本人提交了上述交易的相关资料，本人对该等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成飞集成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本人作为成飞集成的独立董事，现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给成飞集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本人特此声明：本人出具本同意函，不表明本人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前述交易投赞成票。

独立董事： 盛毅、李世亮、蒋南

2018 年 3 月 1 日